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ᠨᠢᠮᠤ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ᠬ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ᠵᠢᠰ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明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 资质相关事宜的复函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明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相关事宜的请示》(赤建发〔2022〕88号)收悉。经研究,对相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关于由国家、自治区、市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证书在企业参与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活动中是否有效的问题,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室内装饰工程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应当依法

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



(联系人：马金辰，联系电话：0471-6944780)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